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社服委員會社服事工補助辦法

2023.05.04議事會二讀

一、適用對象：

本會所屬堂會、佈道所(A 案、B1 案、B2 案、D1 案)與機構等，單獨主辦或與本會其他單位合作舉辦社會服務相關事工。除母堂申請補助 12 萬以外，惟不論堂會有上述幾個宣教申請案，可再增加總額 6 萬元為上限。

二、申請方式：

(一)本會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額度提高為12萬元。進入老人安養、長照機構及弱勢社服機構經社服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25萬元。

小型堂會補助 70%，中型堂會補助 60%，一般堂會補助 50%，上限 12 萬元。

關於小型堂會與中型堂會定位之調整依議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調整。

(二)接受外來補助的比例不能超過總支出(扣除收費後)的70%。支出發票、收據需載有本會統一編號。

(三)二個以上的本會單位聯合舉辦相關活動，每一單位均擁有單獨申請補助權。

(四)活動方案需連續3個月(每一至二星期辦一次，總共需六次以上)，才可申請。

(五)各堂會社服補助將分上、下半年審核：核銷方式--單據半年核銷一次。1-6月份單據，七月15日前報出。逾期扣10%補助。7-12月單據，一月審核。一月10日前各單位核銷完成(因跨越會計年度，逾期不予補助)。單據正本留總會，影本留教會作帳。不需分案，但分次核銷。

(六)社服事工以貧困、弱勢、社區服務、社區關懷等外展事工為補助範圍，教會原有牧區、團契、小組等牧養、佈道的福音性事工(如：兒主、青少契、大專、夫婦、松年、恩惠相遇、復原事工、Alpha事工.....等)不在補助範圍。

(七)申請的款項內容請遵照下表編制：

申請項目	費用	備註
場地費	每一時段(3-4 小時)2,500 元以下, 實報實銷 (實際在外租用場地者, 才予補助)	需發票或正式收據
講員費	外請 2,000 元, 內請 1,000 元為上限 (堂 會全職教牧、同工不可領講員費)	需領款人簽收單
工讀費	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為申請上限	
課輔鐘點費	每小時 400 元為上限	
講義影印費	實報實銷	需發票或正式收據
餐點費	實報實銷(不含工作者同工會議及聚餐費 用)	
教材費	實報實銷(不含單槍投影機電腦等設備費 用)	
交通費	實報實銷	
雜費	實報實銷	

一、申請流程：

(一)各堂會擬申請社服事工經費補助者，請在**事工開辦前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可執行《事工開案申請書》，(每年12月開始接受次年之開案申請書，截止日期為六月15日)，E-mail或傳真向各區社服委員提出申請，每年分兩次審查《事工結案報告書》。

(二)事工完成後，檢具 1、「事工結案報告書」 2、正式收據(需載有本會**統一編號**) 3、收支表等，交總會財務單位核發申請款。

(三)該事工若有其他外來單位的補助款，應與教會帳目分開一一列表說明之。

(四)圖示 (參見下表)

